

证券代码：400236

证券简称：中银 5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向春、郝广利、禹万明、张志敏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4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4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本公司
李向春	董监高	董事长
郝广利	董监高	董事、总经理
禹万明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张志敏	董监高	财务总监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披露重大投资进展；商誉资产组情况披露不完整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经查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绒业”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未及时披露重大投资进展

2021年11月20日，中银绒业披露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锐恒”）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投资项目”）。2022年3月9日，鑫锐恒竞拍取得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建设用地。2022年6月13日，中银绒业披露前述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，能评、安评、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。中银绒业提供说明认为，三宗项目用地完成合宗后启动项目报规报建，土地合宗是投资项目开工的必要条件。2022年9月5日，鑫锐恒向德阳一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（以下简称管委会）申请将三宗土地合宗为一宗土地。中银绒业不晚于向管委会申请将三宗土地合宗时，已经知悉土地合宗未完成前投资项目停滞，但投资进展迟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公告年度报告时才予以披露。上述情形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，证监会令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商誉资产组情况披露不完整

中银绒业2023年年报披露了商誉所在资产组，具体包括河南万贯资产组商誉、聚恒益资产组商誉及可回收金额的具体确认方法，但未披露商誉所属资产组的构成，也未说明资产组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。上述情形违反《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4号）第十九条第（二十）项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李向春，总经理郝广利，时任董事会秘书禹万明，财务总监张志敏，未按照《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分别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其中，李向春、郝广利对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；禹万明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；张志敏对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(三)项的规定，宁夏证监局决定对中银绒业、李向春、郝广利、禹万明、张志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上述责任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履行尽责勤勉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并要求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宁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被出具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被出具警示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《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、完善内部控制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宁证监行政
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5〕4号）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5日